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興淙

杜淑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國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潘國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23,3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